

封面故事

- 網路賣家注意，網路版稅
籍登記您準備好了嗎？

財務顧問服務專欄

- 讓數位科技成為吹哨者
們的保護傘

風險諮詢顧問服務

- 金融風險與合規管理－
私人銀行業務管理的變
與不變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 台商家族企業資產配置
抉擇的十字路口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潘家涓
林鴻鵬
洪惠玲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崑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呂冠漢
張育琦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林家禾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稅務面面觀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06

網路賣家注意，網路版稅籍登記
您準備好了嗎？

09

BEPS 深入解析
後BEPS時代之全球稅務趨勢調查

11

跨國稅務新動向
歐盟－歐盟法院裁定線上平台業者
之資訊申報義務不違反歐盟法律

13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工廠搬遷或調整營運流
程，小心出口退稅踩紅線！

15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CFC實施在即，代持股權架構的危
機處理

17

淺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購
置設備技術投資抵減優惠

20

日商法律服務－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
1適用注意事項

22

讓數位科技成為吹哨者們的保護傘

24

金融風險與合規管理－私人銀行業
務管理的變與不變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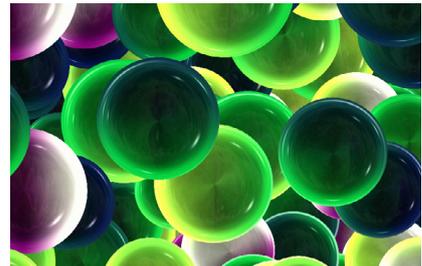
台商家族企業資產配置抉擇的十字路口



驅動永續新視界

28

企業領導人不可缺席的永續戰"疫":
健康公平Health Equity



專家觀點

30

HITCON PEACE 2022 串聯產官學交流
強化資安韌性

32

南向開啟新篇章!2022年大南方新
創盛會登場

34

數位XESG「雙軸轉型」透過雲端實現
永續計畫

36

企業上市勿忘全球永續趨勢

39

勤業眾信發布《國內企業合規調查
報告》

42

接軌IFRS 17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

45

2022年10月份專題講座

封面故事

網路賣家注意，網路版稅籍登記
您準備好了嗎？



稅務面面觀



陳建宏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婷蓁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不僅改變了我們的生活工作型態，許多明星藝人在疫情停工期間也加入網路直播販售商品或者與廠商合作擔任團購主的行列，更別說長久經營網路社團的知名部落客或團購主發揮的號召力往往使得一次團購商品的金額愈來愈高，而許多人也透過臉書Facebook、LINE通訊軟體群組銷售貨物或團購，對於網路販售商品或是團購的情形，國稅局目前除了鎖定知名賣家加強稽查外，財政部也於民國（以下同）111年8月8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稅籍登記規則新制有以下三個重點：

- 1.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
- 2.營業人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 3.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負保管及提示會員交易紀錄之協力義務。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根據營業稅法第30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因此，營業人自112年1月1日起辦妥稅籍設立登記後始從事網路銷售，或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或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而於112年1月1日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均應申請變更登記增列前揭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對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依修正後規定應於112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止(計4個月)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者免處行為罰；輔導期屆滿後(即自112年5月1日起)，該等營業人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將處罰，其處罰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讀者如有在網路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不妨透過以下表格先行檢測是否應向國稅局辦理稅局登記，以及了解相關稅目課徵規定：

一、如果有在網路上銷售貨物且無實體店面：

銷售貨物 當月銷售額	是否需申請 稅籍登記	營業稅	營利事業 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未滿新台幣 8萬元	暫時免申請	無需要課徵	無需辦理結算 申報	營利所得併計 個人年度綜合 所得額
超過8萬元，但 未達20萬元	應辦理稅籍 登記	核定得免用或 免開立統一 發票之小規模 營業人，由國 稅局依查定銷 售額按1%稅 率計算營業稅 額，每3個月 郵寄繳款書予 營業人繳納。	小規模營利事 業，無須辦理 結算申報	由國稅局核定 其所得額，併計 個人年度綜合 所得額
20萬元以上	應辦理稅籍 登記	為核定使用統 一發票之營業 人，需以每2個 月為一期自動 報繳營業稅。	獨資、合夥 組織之營利 事業，應於 每年5月辦理 結算申報，無 須計算及繳 納應納稅額	營利所得併計 個人年度綜合 所得額

過去國稅局較無法掌握網路賣家的交易情形已經隨著大數據的發展以及電子支付的普及，國稅局可以透過電子支付、銀行信用卡端，甚至是網路平台業者的資料掌握相關的收入，也透過修法的方式逐漸完備網路賣家的相關課稅辦法，若網路賣家有心想要經營網路生意，應洽詢專業會計師提供相關登記與申報的諮詢及輔導，才能賺得安心，「稅」得放心，這也是經營生意的長久之道。

二、如果有在網路上銷售勞務且無實體店面：

銷售貨物 當月銷售額	是否需申請 稅籍登記	營業稅	營利事業 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未滿新台幣 4萬元	暫時免申請	無需要課徵	無需辦理結算 申報	營利所得併計 個人年度綜合 所得額
超過4萬元，但 未達20萬元	應辦理稅籍 登記	核定得免用或 免開立統一 發票之小規模 營業人，由國 稅局依查定銷 售額按1%稅 率計算營業稅 額，每3個月 郵寄繳款書予 營業人繳納。	小規模營利事 業，無須辦理 結算申報	由國稅局核定 其所得額，併計 個人年度綜合 所得額
20萬元以上	應辦理稅籍 登記	為核定使用統 一發票之營業 人，需以每2個 月為一期自動 報繳營業稅。	獨資、合夥 組織之營利 事業，應於 每年5月辦理 結算申報，無 須計算及繳 納應納稅額	營利所得併計 個人年度綜合 所得額

稅務面面觀

BEPS深入解析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後BEPS時代之全球稅務趨勢調查

2022年初，Deloitte Global向大型跨國企業發出第九次全球稅務調查問卷，蒐集大型跨國企業對於全球稅務環境與未來發展趨勢之觀點與因應態度。本次問卷調查之熱點議題包括稅務治理、採用自發性稅收透明度準則、支柱一(Pillar One)與支柱二(Pillar Two)之預期影響與BEPS(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相關政策之整體進程。

稅務治理持續受到企業重視

根據本年度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六成(66%)之受訪企業對此議題給出正面回應並表示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執行企業稅務治理政策。若以國家別觀之，個別國家對此項目之重視程度有所差異，例如100%之澳洲受訪企業表示將持續關注企業稅務治理，而比利時與瑞典則僅有50%受訪企業重視此議題。此外，約有41%之受訪企業表示對與稅務機關之稅務遵循合作架構感興趣，且已有18%之企業已實際採取行動或與主管稅務機關洽談中。

採用自發性稅收透明度準則之企業逐步增加

因近年社會大眾對公司稅收情況之關注程度逐年上升，有33%之受訪企業表示將於明年度自發性提高其稅收透明度，同時有60%受訪企業希望能採用自發性稅收透明度準則，如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GRI207與世界經濟論壇稅務指標。

支柱一(Pillar One)與支柱二(Pillar Two)仍受企業高度關注

支柱一與支柱二之目的主要係透過租稅協定所定義之「常設機構」概念重新分配新興市場租稅管轄區之課稅權。依初期規劃，支柱一主要適用於全球前百大企業，並要求參與國家取消單方面之租稅措施，如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s Taxes, DSTs)；支柱二則適用於合併收入總額超過7.5億歐元之跨國企業，並運用全新的計算調整方法要求集團於全球案為滿足最低稅率15%之規範。於今年度之問卷調查過程中，約59%受訪企業認為2024年大多數國家將實施支柱一與支

柱二制度；25%受訪企業認為美國參議院預計通過相關立法規範並於2023年實施支柱一制度。此外，有趣的是將近一半(47%)之受訪企業認為支柱一與支柱二將導致企業之有效稅率提高，但62%之受訪企業認為跨國企業將不會因為支柱二之實施而對整體架構產生重大調整或影響。

歐盟稅務指令(EU Tax Directives)使企業稅務遵循義務不減反升

另一個有趣的點是，因歐盟稅務指令要求企業需揭露之資訊與各項截止日期持續增加(如國別報告規範、支柱二、ATAD3 (Anti Tax Avoidance Directive) 與強制性揭露之DAC6跨境稅務安排等)，大多數受訪企業(約60%)認為企業之稅務遵循義務因此增加，且20%受訪企業認為相關規範在歐盟各成員國間未具一致性，增加稅務遵循之複雜程度。

結論

檢視本次問卷調查結果，現今的全球稅務環境持續劇烈變化之背景下，大多數受訪企業同意BEPS及其衍生的稅務新規定對企業已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和影響，例如最具迫切性之支柱一/支柱二之全球解決方案不容忽視，且因新制度施行的緊湊時程與政治性問題對於跨國企業之租稅合規程度增加複雜性，此外，個別國家實施的單向租稅措施引發的相關風險亦須多加關注。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可預期各國政府將持續尋找額外的稅收來源，在此環境下，有賴於擬定適當的稅務遵循規劃以期降低可能的稅務爭議，並提升企業之稅收確定性。整體來說，企業仍須做好足夠之準備以因應日趨複雜及快速變動之稅務環境。

資料來源: [【Global Tax Survey: Beyond BEPS, Deloitte's 2022 global annual survey of multinationals】](#)。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歐盟－歐盟法院裁定線上平台業者之資訊申報義務不違反歐盟法律

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於2022年4月27日針對Airbnb Ireland(C-674/20)乙案作出判決，確認線上訂房平台業者須提交遊客住宿相關特定資訊予當地區域稅局以供布魯塞爾首都行政區(the Brussels Capital Region)向提供旅客住宿之營業場所徵稅之義務並不違反歐盟法律。

背景

本案納稅義務人為一家愛爾蘭公司，該公司係通過線上平台收費之方式，媒合潛在顧客及提供住宿服務之企業或個人房東。根據布魯塞爾首都行政區針對旅客住宿場所課稅所發布之行政命令，納稅義務人須向布魯塞爾當地稅務機關提供2017年旅客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住宿服務業者之營業場所詳細資訊及地址、旅客住宿天數、以及該年度提供之住宿房間數量。納稅義務人則因拒絕提供這些詳細資訊而被當地稅務機關處以罰款。納稅義務人認為遞交該資料係違反歐盟法律，尤其是違反服務自由流通原則，納稅

義務人因此向比利時憲法法院(Belgian Constitutional Court)提出要求廢止攸關資訊提供義務之系爭行政命令，而納稅義務人本身依據當地稅務法規毋須支付或收取相關稅款。

比利時憲法法院將此案提交至歐盟法院，請求歐盟法院做出初步解釋以判定線上訂房平台業者適用之相關規定是否已構成明確排除適用歐盟指令Directive 2000/31/EC(「電子商務指令」)範圍。比利時憲法法院亦詢問歐盟法院，該系爭之境內行政命令是否足以阻礙服務自由流通。

歐盟法院之判決

歐盟法院觀察電子商務指令係奠基於TFEU(歐盟運作條約)之基本規定，而歐盟運作條約之基本規定係將財政法規排除在其適用範圍外(財政法規係規範於歐盟運作條約中之其他條款)。歐盟法院亦注意到電子商務指令內容已闡明徵稅係排除在該指令範圍之外。依據歐盟法院之看法，即使房產中介服務(如本案納稅義務人所提供之線上訂房

平台服務)係屬電子商務指令中所稱之資訊社會服務(相關內容參照歐盟法院2019年12月19日C-390/18案),但系爭之行政命令旨在規範提供此類服務之線上平台業者,就其內容而言,與徵稅密不可分。據此,相關規定既為徵稅範圍,而徵稅則明確被排除於電子商務指令範圍之外,故該行政命令亦不會與前述電子商務指令相互抵觸。

至於系爭行政命令與禁止限制歐盟內提供服務自由(參照歐盟運作條約第56條規定)之相容性,歐盟法院認為提供旅遊住宿交易相關特定資訊之義務係針對所有房產中介服務之提供者,不論這些服務提供者之所在地點,或是其提供服務之方式。因此,此項行政命令並不造成差別待遇,該命令僅要求服務提供者保存與旅客住宿交易相關之資訊,並按要求提交資訊予當地稅務機關,以使其達到正確徵收與房產租金相關之稅款。

至於房產中介服務(如:本案納稅義務人所提供之線上訂房平台服務)是否將有可能因該系爭行政命令而受到影響,歐盟法院認為較大之影響僅僅是反映了中介服務提供者較多之交易量以及其重大市占率,但此情況並不會構成差別待遇。歐盟法院亦指出,除了對於特定服務增加額外成本以及對於以同樣方式提供服務之各會員國服務提供者有所影響外,前述法規措施並不阻礙服務之自由流通性。故歐盟法院作出結論表示就某種程度而言該系爭行政命令已涵蓋所有房產中介服務提供者之相關服務,不論其所在之固定場所地點或是其提供服務之方式。因此,此項系爭行政命令並不違反歐盟運作條約自由提供服務之相關規定。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工廠搬遷或調整營運 流程，小心出口退稅踩紅線!

近期中國大陸疫情多點爆發、各大城市封城管控，以及員工回流與復工之壓力下，造成台商在一線城市之生產基地無法順利運轉，轉由二線或三線城市之生產基地或外發給其他供應商生產，以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然而在遷廠過渡期，勢必面臨產能移轉、營運流程調整等情況，其中涉及出口退稅的合規性，不可不慎!

遷廠未注意出口退稅，恐遭稅局補稅

中國大陸工廠搬遷程序繁雜，有時為求時效難免簡單行事而顧此失彼，但涉及營運流程如果便宜行事，就可能造成鉅額損失風險。例如遷廠後生產主體變更，須與客戶重新洽談VENDOR CODE或交易對象，改由新廠出口及退稅。而有些企業為求方便，僅將主要生產加工製程外包到新

廠，舊廠的職能可能僅剩管理及貿易，但卻繼續由舊廠進行生產企業的出口及退稅作業。當遷廠時，舊廠的人力與相關費用會大幅下降，且主要生產設備移轉到新廠，在稅局系統的大數據分析下很容易跳出異常，進而進行稽查。

中國大陸企業出口退稅主要有二種模式：一為生產企業的「免抵退稅模式」；二為外貿企業的「免退稅模式」。稅局稽核時，除了審查財務文件與憑證外，也會視察實體營運狀況，當發現舊廠已非生產企業，或雖仍為生產企業但該出口貨物已不符合退稅條件，恐無法申報生產企業的出口及退稅作業，之前的退稅亦將要求補回。尤其在疫情下審查程序相對漫長，曾有長期退稅異常且疏於定期回報總部的案例，等到與稅局協商失敗時，一累積下來竟然高達上億元無法退稅的損失!

符合條件之非自產貨物，可「視同自產」享受出口退稅

上述案例除了可以藉由調整營運流程來解決外，按照法令，就算出口貨物並非自產，只要符合一定條件下，也有機會「視同自產」申請退稅。而視同自產主要以銷售額RMB 5億元作為標準區分，年銷售額RMB5億元以上的企業，只要沒有發生過相關重大稅務違規事項、持續經營兩年以上且納稅信用等級為A級，其所外購貨物 and 自產產品若為同類型或具有相關性，即可視同自產退稅。而年銷售額未達RMB5億元的企業，針對外購貨物、委託加工貨物等八項非自產貨物類型，則各自有較嚴格的條件，只要檢視自身情況符合資格，一樣可以視同自產申請退稅。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視同自產貨物的具體範圍如下：

一、持續經營以來從未發生騙取出口退稅、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農產品收購發票、接受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行為，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生產企業出口的外購貨物，可視同自產貨物適用增值稅退（免）稅政策：

- (一) 已取得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
- (二) 已持續經營2年及2年以上。
- (三) 納稅信用等級A級。
- (四) 上一年度銷售額5億元以上。
- (五) 外購出口的貨物與本企業自產貨物同類型或具有相關性。

二、持續經營以來從未發生騙取出口退稅、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農產品收購發票、接受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行為，但不能同時符合本附件第一條規定的條件的生產企業，出口的外購貨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可視同自產貨物申報適用增值稅退（免）稅政策：（僅擷取常見外購貨物、委託加工貨物之規定）

(一)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外購貨物：

- 1. 與本企業生產的貨物名稱、性能相同。
- 2. 使用本企業註冊商標或境外單位或個人提供給本企業使用的商標。
- 3. 出口給進口本企業自產貨物的境外單位或個人。

(四)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委託加工貨物：

- 1. 與本企業生產的貨物名稱、性能相同，或者是用本企業生產的貨物再委託深加工的貨物。
- 2. 出口給進口本企業自產貨物的境外單位或個人。
- 3. 委託方與受託方必須簽訂委託加工協定，且主要原材料必須由委託方提供，受託方不墊付資金，只收取加工費，開具加工費（含代墊的輔助材料）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把握關鍵自產能力或調整退稅方式，以保退稅權益

當企業遷廠或調整營運流程而來不及變更出口主體時，建議仍要在舊廠保留部分產線，以維持生產企業的資質並證明有自產能力，方能進一步視同自產退稅。或是改採外貿企業的「免退稅模式」並進行事前備案，這樣一來即使無生產能力也能享有退稅。台商企業營運流程調整千萬要重新檢視出口關鍵條件，以保退稅權益。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陳建霖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靜秀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芷英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FC實施在即，代持股權架構的 危機處理

前言

早期台灣開放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開始，台商考量投資便利、資訊揭露或移轉訂價等因素，經常採境外公司間接投資多層次架構或以境外公司名義轉單貿易，而實務上經常發生借名登記代持股權的情形，例如為簡化投資登記作業與節省相關費用，多名小股東將股權集中登記至大股東少數人代為持有，或利用其他非關係人名義成立境外公司轉單貿易截留利潤，再透過掌控金融帳戶金鑰保全資產，經年累月下，台商早已在各境外公司暨海內外金融帳戶積累大筆資產。

時至今日，全球反避稅浪潮盛行、境外公司經濟實質立法，且台灣CFC制度已確定從2023年起施行，未來只要持有低稅負地區境外公司的台籍股東，皆須依規定計算判斷CFC並就CFC當年度盈餘計算計入基本所得額，進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代持股權架構可能面臨的議題與風險

本文將著重分析，借名登記股東透過境外公司代持實質營運公司股權或以境外公司進行轉單貿易截留利潤之情形，在CFC即將實施之際，勢必面臨到的稅務議題、資金流轉層面與財富傳承等角度，進一步探討分析：

① 稅務申報責任與風險不再只是理論

過往借名登記股東只要控制境外公司所得未實現至個人層級，仍具稅負遞延效果，不需立即繳納稅負；但自2023年起，即使境外公司未實際分配盈餘，借名股東仍須計算CFC當年度盈餘，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並應「主動申報」。此外，CFC財務報表須經當地或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涉及交易、資金流及會計帳務等，皆須合規揭露，故當CFC正式實施後，境外公司稅務議題不再只是理論風險，若該借名股東未依規定主動申報，未來不僅提高與累積稅務風險，甚至可能涉及個人逃漏稅捐之刑責等潛在影響。

② CRS金融機構資訊交換與實質受益人審查

近年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的嚴格把關之下，除審查與揭露金融帳戶實質受益人外，每一筆資金流轉，須主動聲明其匯款性質並提供佐證文件以供審查，而實務上若仍參照以往資金流程做法，例如將代持股權架構累積盈餘直接匯到實質股東之海外金融帳戶等已窒礙難行。

③ 資產不易保全且不利家族財富傳承

對早期即赴中國大陸投資的台商企業而言，近年應已面臨二代接班與傳承契機，若企業部份經營成果或實質股權，仍借名登記在其他股東名下，除資產保全不易之外，若借名登記股權將依規定繼承予二代，在二代不清楚借名登記背景之情況下，恐將衍生繼承爭訟、法律糾紛等難以解決的問題，且不利於家族財富傳承規劃。

股權返還登記暨調整評估

面對稅務環境變遷及各種徵單位的多重壓力之下，不單是借名登記股東擔心稅務曝險、補稅加罰或法律責任等風險，實質股東更加憂心資產保全與財富傳承等問題，而必須審慎思考如何將股權回歸實質，以降低相關稅務風險。

① 股權登記調整稅負議題分析

股權返還登記尤須特別注意稅負及資金流轉的議題，如以股權買賣交易方式返還股權，須關注轉讓方資本利得稅影響、股權交易價金是否合理，及交易價金實際交付與否等問題；另若未以股權交易方式，而直接將股權變更登記為實質股東持有，將可能涉及贈與稅10%至20%之潛在影響。

再者，若股權調整涉及實質營運公司之股權間接移轉，亦須注意所在國家是否有間接轉讓課稅相關規定，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7號公告、財政部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3號公告，及越南稅務總局2020年886號文判例等，皆有課稅規定及申報要求。

② 聚焦集團營運與有效稅率降低之合規策略，取代傳統避稅安排

股權返還的同時，除考量轉讓階段稅負議題之外，建議綜合考量集團整體營運方針，若以借名股東名義之境外公司轉單貿易，則應思考將交易回歸實質，落地實質營運地點，以降緩整體稅務風險；若以借名股東名義轉投資控股，則應思考受讓方的投資路徑方案，進一步評估投資資金來源、租稅協定之適用及是否仍採境外公司持股等思考議題。

③ 投審會申報注意要點

除前述提及稅務議題之外，亦須留意投審會的申報規定。若委託當時雙方已簽署相關委託投資協議並辦理公證，實務上投審會應能接受當作股權返還予實質股東之合法佐證文件，便於進一步取得投審會核准。

然而大部分台商投資時點較為久遠，且通常僅以口頭約定就匯款投資，至今面臨稅務環境之變革，已不得不思考將股權回歸實質。建議台商股東可先行釐清過往投資歷程及相關佐證文件，例如：匯款水單與委託證明等，且諮詢專業團隊意見，逐一辨認稅務議題與風險，並依照投審會申報時所相符的相關法規執行，亦請相關單位理解台商當時投資背景與如今實務上面臨的困境，協助投資人返還實質並合規申報。

結語

在CFC即將實施之前夕，建議台商宜盡速調整境外公司代持股權架構，並同步評估轉讓方潛在稅負影響、重組時點安排、是否先分配當地盈餘、資金流向及變更登記作業成本與投審會申報等影響層面。台商企業的投資布局通常涉及兩岸三地等地區，建議應諮詢各地稅務、法律與金融機構等專業團隊，盡早決策整合評估並安排執行，不僅減緩代持架構可能衍生的問題與風險，且可將累積多年的資產安心落袋，家族企業財富更能永續傳承。

稅務面面觀



盧再龍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薇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淺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 購置設備技術投資抵減優惠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稱促參法）規定，可享有包括設備、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進口關稅減免及分期繳納，及房屋稅、地價稅、契稅等租稅減免。筆者在前二期文章已就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五年免稅、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進行解析，本文將比較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所發生的設備投資支出，於適用促參法第37條或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稱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差異。提醒民間機構若所投入的事業符合適用促參法規定，應評估適用促參法的租稅優惠是否大幅優於產業創新條例，若是則應妥善規劃依促參法規定申請並與主辦機關簽訂重大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再依各項租稅優惠規定提出申請適用，只要能落實應有的租稅優惠利益、減少租稅成本，相信可以提高投資計畫的投資報酬！

本文以九月份文章中的甲公司為例，說明適用促參法第37條投資抵減或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差異。甲公司經營倉儲物流業，為配合電商市場的成長需求，甲公司決定以其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來投資興建新的大型物流中心，其投資規模5億元（包括建置供營運使用的建物2億元及設備3億元），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的重要商業設施，得以依促參法規定申請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此重大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而其購置之設備亦符合產創第10條之1的適用範疇。筆者將就設備投資抵減優惠之層面分析甲公司應適用促參法之租稅優惠或產創條例之租稅優惠？

設備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比較

條文/說明	促參法第37條	產創條例第10條之1
適用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興建及營運設備或技術 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機械 5G行動通訊系統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適用期限	無	至113/12/31為止
投資金額限制	二項每年支出金額須分別達60萬元以上	每年支出金額合計需達100萬元以上，最高不得超過10億元
抵減率及抵減年限	抵減當年度起五年內應納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興建及營運設備成本8% 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成本13% 購置技術成本5% 	以下抵減方式擇一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支出金額5%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 於支出金額3%內抵減當年度起三年內之應納稅額
抵減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最後年度不受限 不得重複適用其他法令之投資抵減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30% 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時，合計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不得重複適用其他法令之投資抵減優惠

上表中適用促參法第37條投資抵減優惠的「營運設備」，指重大公共建設提供勞務所需之機器設備及新建主體建物。因此，若甲公司依促參法規定申請並與主辦機關簽訂重大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按促參法第37條規定，甲公司得享有4,000萬元之投資抵減稅額優惠（=新建主體建物及設備支出5億元*抵減率8%），抵減年限為5年，完全抵用的可能性較高；若甲公司選擇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之1優惠，則投資抵減稅額最多僅有1,500萬元（=購置設備支出3億元*抵減率5%），且僅限當年度抵減，可能無法全數抵用。因此，以設備支出之投資抵減優惠而言，促參法提供之租稅優惠優於產創條例提供之租稅優惠，民間機構投資之事業若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可評估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來適用促參法之租稅優惠，提升投資效益。

適用促參法第37條投資抵減之注意事項

1.留意購置日期-應以核定投資計畫之日至營運開始前購置者為限

民間機構購置自行使用之設備或技術，以於主辦機關核定興建或營運計畫之日至營運開始前購置者為限，但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約定應於營運開始後購置者，不在此限。

2.留意交貨日期-應於核定興建或營運計畫之日起5年內完成交貨

民間機構購置自行使用之設備或技術，應於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核定民間機構所提興建或營運計畫之日起5年內交貨，並於交貨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文件。若因情形特殊而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交貨，民間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由，向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申請延期交貨。

3.留意申報之投資金額須減除政府補助款

申報投資支出應減除政府補助款，以避免同一筆投資支出享有政府補助及租稅減免之雙重優惠。

4.可同時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3

依產創條例第2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營利事業無需事先提供投資計畫專案核准，僅需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之相關文件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目前實務上營利事業購置設備支出可同時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之1之投資抵減優惠，及產創條例第23條之3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不被認定為重複適用租稅優惠。而促參法第37條亦為投資抵減優惠，由此推論，民間機構購置設備支出應可同時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3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5.留意基本所得稅規定

民間機構若申報投資抵減稅額後使應納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小於應納基本所得稅額，則要繳納應納基本所得稅額大於應納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差額，致投資抵減稅額沒有實際抵稅利益。因此，民間機構應審慎評估投資抵減稅額可能實現的節稅金額，才能正確評量整體投資的投資報酬。

結論

促參法提供建物、設備、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進口關稅減免及分期繳納，及房屋稅、地價稅、契稅等租稅減免，建議民間機構若投資之項目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可評估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來優先適用促參法之租稅優惠，以增進投資報酬。

產創條例雖有提供購置設備技術投資抵減優惠，惟促參法之適用項目、抵減率優於產創條例，民間機構選擇適用促參法優惠應較有利。

最後，提醒民間機構留意，欲適用促參法37條之投資抵減優惠時，應留意購置日期及交貨日期之規定，並應留意若有取得政府補助款，應先將投資支出減除政府補助款，按其餘額計算投資抵減稅額，以避免錯誤申報而遭稅捐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林昱瑩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日商法律服務－勞動基準法 第84條之1適用注意事項

壹、破除責任制迷思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係規範勞工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規，勞動條件中尤以工時及工資事項影響勞工健康、福祉及權益最鉅，亦最容易產生勞資爭議。鑒於勞動型態隨著經濟發展改變，為使工作性質特殊之工作者得以順利適用勞基法，立法機關乃於民國（下同）85年增訂第84條之1，以作為當時新適用勞基法之行業面對工時規定之配套措施，此即俗稱「責任制」規定之立法背景。時至今日，實務上不乏以「責任制」之名違法濫用之案例，致使勞資爭議迭生。「責任制」因字面理解容易讓人產生在既有的工資下，勞工必須自行負責直至工作完成為止之錯誤解讀，日商企業多因對台灣法令的不瞭解，導致對制度內容有所誤解而不慎觸法。

勞基法第84條之1係為因應勞動型態給予企業僱用、管理勞工時可彈性運用，並非不支付加班費而可要求勞工把工作做完才可以下班，不論平假日都需要沒日沒夜的工作，

也必須是某些特定職務才可以採用，而非整間公司全體勞工通用。事實上，責任制在勞基法中仍有相關的適用限制與對勞工的保障，企業應釐清適用對象及條件，並依法踐行必要之程序，同時，應隨時留意適用責任制勞工之工時及健康狀況，以避免發生過勞悲劇。

貳、勞基法第84條之1規範概要

一、適用對象

依勞基法第84條之1及施行細則第50條之1規定，符合責任制的工作有以下三類，具體符合條件者係依主管機關核定所公告之工作者（請參照<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218/28222/30375/33179/>）：

1. 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監督、管理人員係指受雇主僱用，負責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對一般勞工之受僱、解僱或勞動條件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

2. 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監視性工作係指於一定場所監視為主之工作，間歇性工作則係指工作本身以間歇性之方式進行之工作。

3. 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由上可知，並非任一勞工都可與其約定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之規定，以日商一般常見可適用該條規定之人員有：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NTD150,000以上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1款監督、管理人員（勞動條三字第1080130514號公告）、事業單位自行僱用之警衛（勞動二字第0980130491號公告）、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計畫主辦人員、工程規劃設計人員、監造人員、營造業專業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勞動二字第0022157 號函、第0039746號函）、資訊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1款監督、管理人員，以及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符合同條第2款責任制專業人員（勞動二字第004365號公告）等，除了工作性質之條件外，部分人員尚需符合勞基法第50條之1之規定。

二、工時及加班費等其他相關規範

符合主管機關核定所公告之工作者，依勞基法第84條之1排除每日正常工時8小時、延長工時上限、休息日及例假、國定假日、女性夜間工作的規範。意即，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勞工，相較於一般勞工，正常工作時間較長、延長工時較長、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安排彈性、女性可在夜間工作，惟並非完全無工時之限制。以台北市政府為例（其他各縣市政府規定可能有些許差異，但大同小異），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NTD150,000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288小

時，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之勞動，僱主仍應依勞基法第24條等相關規定支付加班費。

三、約定書核備及職業安全衛生

依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適用該條之工作者除符合所定條件外，雇主應與勞工簽訂約定書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以台北市政府為例，為維護勞工健康，要求雇主應提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簽訂約定書人員名冊」，並督促雇主落實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依「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過勞指引）中對於長期工作過重之評估標準，指發病日前1至6個月，加班時數月平均超過45小時，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會隨著加班時數之增加而增強。全時勞工平均每月正常工時約174小時，連同前述平均加班時數45小時總工時數為219小時，仍遠低於前述工資達NTD150,000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總工時上限288小時（台北市政府對於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勞工的每月總工時上限依工作種類為240~288小時，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的住院醫師甚至可高達320小時），顯見促發過勞風險因子偏高，雇主應留意預防並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落實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參、小結

勞工如不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工作者，或縱屬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雇主如未依法將其書面約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自不得排除勞基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及等規定之限制，違反者依各該規定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如發生勞工過勞狀況，除可能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裁罰外，亦可能面臨勞工家屬之民事求償甚至構成刑法第276條業務過失之刑責，不可不慎。

財務顧問 服務專欄



楊怡芳

舞弊偵防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淳安

舞弊偵防服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讓數位科技成為吹哨者們的保護傘

一位基層公務員戴立紳在歷經掙扎後，決定勇敢地站出來舉報，並提供有利證據助調查機構得以順利調查，然而囿於現行法令的設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只要公務員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者即應免職，即使是自首，仍不免失去公務員的身分。雖然後續在司改會及其他民間團體的努力下，申請大法官釋憲，然而仍然無力回天，憲法法庭在今年作出不受理案件之決議，戴立紳仍然維持免職處分而且永不錄用…。

先不論此案件的結局是否有違憲法比例原則精神，更應關注的是此事件背後造成的社會影響，是否會因此讓原本想要從黑暗處鼓起勇氣想要發出正義之聲的「戴立紳們」，選擇繼續沉默？

如何能夠讓歷經掙扎之後，願意勇於發聲的吹哨者們，能夠放心地仗義執言，成為現行台灣的揭弊者相關保護法令尚未完備之情況下，很重要的一個挑戰。若要讓潛在舉報者站出來舉報，可透過數位科技成為吹哨者的保護傘，透

過匿名舉報的機制來保護身分，以求在舉報後仍能保全自己的工作及聲譽。

過往企業的舉報管道多使用當面、專線、實體信函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且為避免有心人士濫用，甚至許多企業強制要求具名舉報，以確保能夠取得案件詳細完整的資訊。前兩者不可避免地需要揭露個人資訊予受理人員，欠缺匿名性保障，實體信函及電子郵件則因部分人士濫用使得受理單位的處理效率低落。所幸，在現今科技的蓬勃發展下，運用數位技術的網路舉報平台通常能兼具匿名性、案件可追蹤性、資料保存完整性、處理便利性等功能，突破大部分傳統管道的困境。

以勤業眾信所提供的舉報制度解決方案(ConductWatch)為例，舉報者除了可以自由選擇具名或匿名外，更提供了「部分具名」的選項，讓舉報者對公司能夠維持完全匿名，僅揭露電子郵件資訊給勤業眾信顧問，故可透過平台在保護其個人資料之情況下，與公司進行資訊溝通。不僅可以強

化舉報者的資訊保密，更可以透過平台達成雙向溝通，有助提升舉報案件調查效率；並讓舉報者收到處理進度的回應，提升其對於舉報機制的信任感。

隨著數位科技持續創新，透過系統權限設定以及平台的雙因子認證機制，以強化系統平台內資料的機密性與安全性，落實案件機密保護原則。勤業眾信致力於打造出能夠讓舉報者信任的第三方舉報平台，讓舉報者們能仗義執言，以期讓舞弊事件無所遁形，在台灣尚未建置出足以成為揭弊者堅強的後盾的法令之前，透過數位科技的力量保護勇敢的揭弊者們，但願讓戴立紳成為最後一位因正義被懲罰的勇者。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陳宣宏
風險諮詢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風險與合規管理— 私人銀行業務管理的變與不變

自金管會開放及推動金融機構申請辦理高資產業務，加上金融機構內部高資產客戶需求提升進而加速私人業務服務轉型。在外部及內部的驅動力下，讓私人銀行業務為近年來各家金融機構發展重點。

完整的私人銀行業務服務可增加高資產客戶對金融機構的黏著度和信任感，產生有形的服務報酬與無形的機構品牌價值。私人銀行業務應以客戶需求為本的前提下，考量專屬服務與資產隱私之一站式專業服務，因此，金融機構應結合部門業務範疇，拓展高資產客戶服務，增加資產管理(AUM)和負債管理(LUM)的規模。

另一方面，高資產客戶之資金往來為全球金融監理單位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重點，在推動高資產業務除提供高品質的專屬服務外，更應兼具合規與風險控管考量，提供資產操作與流程便利性，與一般財富管理客戶所採取的一致性投資策略和實體據點營運發展模式，應有明確的差異。

綜觀亞洲各地金融機構，因應私人銀行業務管理或高資產客戶監理措施，有其變與不變之處。

「變—服務運用」

在客製化與永續投資概念和數位科技輔助的綜合影響下，增加服務維度與便捷體驗：

「變—客製化與永續投資概念」

高資產客戶對於客製化或新種金融商品接受度持續提升，且轉向將傳統投資策略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投資觀點(ESG)相結合，進化為以永續投資策略來實現投資目標。金融機構在進行投資組合配置與商品風險時，因考量新種商品與ESG風險，確實做好產品盡職調查和適合度分類，並檢視商品特性是否發生變化。

「變—數位科技輔助」

金融機構推出數位平台金融服務如視訊身分驗證、網路與行動銀行混合交易模式和數位化文件簽署與傳遞，對高資產客戶提供服務彈性。建議金融機構應用數位科技時，應考量客戶資料保護、通訊安全和數位金融監理科技。

「不變—核心原則」

高資產客戶之資產與負債管理，其核心原則仍是按客戶個別狀況，來進行審視與提供建議，觀念並無改變。

「不變—資產管理—交易適配性與投資組合管理」

私人銀行業務提供商品服務前，需進行瞭解客戶程序、商品盡職調查和適合度評估，確認客戶瞭解商品特性，符合適配性和風險原則；並於銷售後進行投資組合管理、追蹤及警示特殊事件。建議金融機構持續完善內部控制辦法，且運用專屬系統控管流程。

「不變—負債管理—授信評估與貸後管理」

私人銀行業務會根據客戶的資金用途和適合度評估，給予適當的授信限額，並針對授信戶和擔保品的信用狀況變化進行控管。建議金融機構應依循授信法規和參考境外業界良好做法，建立控管機制並監控信用狀況與貸後管理。

主管機關持續開放金融機構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台灣私人銀行創造更有利的環境。建議金融機構檢視經營和獲利模式，以提升附加價值專業服務、加強人才招募與培育，及接軌國際私人銀行領域，提升台灣高資產業務的國際競爭力。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林淑怡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團隊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建霖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團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商家族企業資產配置抉擇的 十字路口

綜觀近年國際間稅務環境變遷快速，舉凡較早歐盟為落實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2015年OECD定稿，簡稱BEPS)，於2017年開始定期公布及更新稅務不合作清單，台商常使用之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境外公司地區已因應上述清單，在2019年陸續實施經濟實質法。而香港地區，除2020年上路的國安法影響外，在2022年亦迫於被歐盟加入灰名單之壓力，已啟動離岸被動收入等豁免利得稅之修法，預計於2023年走向有條件之豁免。回首台灣即將於2023年實施之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簡稱CFC)，其防止海外台商將利潤保留在境外低稅負地區，達到遞延稅收的目的。面臨以上複雜的國際稅務變革、兩岸關係及烏俄戰爭的延續升溫之不穩定環境，多數台商家族企業正徘徊於海內外資產配置與家族傳承架構安排的十字路口。

過往以海外經營為重心的台商家族企業，常見其海內外資產配置分布較為極端，例如海外資產比例為九成，台灣資

產比例為一成，而每當台灣境內產生較高資金需求時，台商家族企業及台籍高資產人士常面臨無足夠新台幣資金可使用的窘境，在上述國際反避稅趨勢修法變革以及中國大陸日趨艱辛的經商環境條件下，部分企業已陸續將過往置放於境外公司之貿易與資金操作等功能重組配置回台落地。而此舉首要面對的即是採用台灣公司或台灣分公司架構之抉擇。俗話說魚與熊掌不可兼得，雖台灣公司架構無CFC制度之影響，但除營利事業所得稅20%、未分配盈餘加徵5%外，分配到國內股東個人層級尚有股利所得分開計稅之28%或併入綜合所得之個人稅負，而國外股東更有21%的扣繳稅率，惟此部分可評估轉向國內閉鎖型投資公司之家族傳承持股方案，以降低相關稅負衝擊。台灣分公司架構雖無未分配盈餘加徵5%亦無國外股東21%的扣繳稅率，但在2023年開始其盈餘需全數計入CFC制度下當年度盈餘，納入台籍股東最低稅負20%之基本所得稅額計算。故評估台灣架構之落地方案可行性時，應同步評估集團企業實際需求與未來營運計畫，並考量家族股東成員經

濟生活重心與資金使用地之情況，可朝向海外資產與台灣資產目標配置比例調整，例如6:4或者更為平均，以獲得最適資產配置之重組方案。

除上述台灣架構外，從全球資產配置與風險分散的角度，台商高資產人士亦已逐步思考是否有其他模式選擇，近年來新加坡架構方案已引起高度關注。新加坡政府之全球投資移民計畫(Global Investment Program，簡稱GIP)，針對具有良好經商紀錄及成功企業家，可申請新加坡永久居民身分(Permanent Resident，簡稱PR)，其中申請資格類別分為資深企業主、下一代企業主及家族辦公室負責人等，在滿足特定條件下則可以取得新加坡PR(永久居留權)。另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端出的VCC(Variable Capital Company，簡稱VCC)架構政策，亦已吸引大量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與基金的進駐。

台商家族企業在2022年末的關鍵轉折點，面對舉棋不定的海內外資產配置與重組的十字路口，首重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心態，應從宏觀的國際反避稅稅務趨勢到微觀的台灣最新CFC法令，全面盤點集團企業之海外投資架構、營運交易流程與家族股東成員稅務情況，從整體有效稅負至股東家族成員傳承及治理等議題，配合專業顧問機構規劃與輔導轉型，走出一條最佳的家族企業永續發展之康莊大道。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陳盈州

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領導人不可缺席的永續 戰"疫": 健康公平Health Equity

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肆虐不僅對全人類造成嚴重影響，更凸顯不同國家及地區間在健康和福祉方面的不平等現象。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譚德塞博士於2021年世界衛生日時表示「社會不平等和衛生系統的差距，助長了疫情的大流行。」世界經濟論壇也於2021年永續發展影響高峰會上，透過全球健康公平網路 (Global Health Equity Network, GHEN) 對領導者與企業進行呼籲，使健康公平的意識成為眾所矚目的議題。

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健康公平 (Health Equity) 是指每個人都能充分發揮健康和福祉的潛力，而健康不平等則可能因種族、地區或收入等因素，使預期壽命存在差異。舉例而言，世界衛生組織於2019年全球健康統計報告指出，非洲賴索托和中非共和國 (低收入國家) 的預期壽命比瑞士和日本 (高收入國家) 減少近20年，而人口年齡的差距會造成壯年生產力的差異，進而影響不同地區的財務表現，可見健康不平等的影響是嚴重且深遠的。台灣自2009年便已將「延長國人健康平均餘命」和「促進國人健康平

等性」等健康公平議題列入未來十年的發展目標，也為平衡各地區的醫療資源提出多項政策；但時至今日，在新冠肺炎疫情的侵略下，健康不平等的問題仍然存在，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在台灣經濟較弱勢的地區，受到健康不公平的影響仍舊十分嚴峻，單純依靠政策的輔助是不足以有效解決問題的。

勤業眾信認為，健康不平等會使企業面臨其帶來的負面影響，為勞動與生產力帶來壓力，因此解決健康不平等的問題刻不容緩，若能從企業領導者開始重視與作出改善，便可用最貼近人民生活的方式，更有效地提升台灣的健康公平，進而促進地區的經濟發展與生產力，達到增加市場機會、推動經濟增長及提高競爭優勢等效益，企業可由三大面向著手：

一、領導者的意識啟發：實現健康公平需要領導者設計和建構健康公平的推進系統，許多ESG（環境、社會和治理）問題也與健康公平相輔相成，因此若能在ESG上有更好的管理、行動、投資及績效，便能有效地推動健康公平方案。

二、關懷利害關係人：企業領導者需積極關心與組織接觸之利害關係人的健康與福祉，包括員工及其家人、客戶、承包商、供應商、聯盟夥伴等群體，並將健康公平融入營運和業務策略，擴展至組織文化、產品、社會及價值鏈中。透過溝通了解利害關係人對於健康公平的需求，共同議訂解決辦法及落實行動方案。

三、標準化的衡量方式：目前健康公平已被許多ESG標準制定組織納入其框架中，如：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在17項目標中就有8項與健康公平相關，包含終結貧窮（SDG 1）、健康與福祉（SDG 3）、優質教育（SDG 4）、性別平權（SDG 5）、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 8）、減少不平等（SDG 10）、永續城鄉（SDG 11）、多元夥伴關係（SDG 17）；故企業於訂定永續發展目標時，可評估是否已涵蓋該些目標，並將促進健康公平的方案納入行動策略中，定期審視目標達成進度。

健康公平需要全人類的共同努力，現在就開始行動吧！企業可以先簡單地反問自己：我們目前對於健康公平的方案是甚麼？我們要如何創造更公平的健康和福祉？相信透過企業領導者的力量，定能建構更加堅強的健康公平環境，一步步達成永續企業的終極目標。

專家觀點



簡宏偉

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ITCON PEACE 2022

串聯產官學交流 強化資安韌性

勤業眾信透析打造「數位信任」生態系的八大關鍵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日前參與台灣資安技術社群代表性的盛會—「台灣駭客年會HITCON PEACE 202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簡宏偉以「隔離網路，隔離了什麼？」為題，分享「責任碎片與當責性、數位永續、資料至上、數位世界、獨立思辨、解決方法、科技潛力、互連品質」，為打造數位信任生態系的八大關鍵。勤業眾信長期深耕台灣資安服務市場，並且連續11年被Gartner評比為全球最佳資安諮詢服務公司。



圖一、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於日前參與臺灣資安技術社群代表性的盛會—「台灣駭客年 HITCON PEACE 2022」

在本場活動中總統蔡英文與副總統賴清德蒞臨勤業眾信之展位，透過產官學交流，未來將共同協力因應新興科技的各種挑戰，強化台灣企業整體的資安韌性。

隔離網路，隔離了什麼？

簡宏偉表示，根據多起資安事件報告的分析結果，亞太地區長期受到勒索病毒攻擊，並且有上升的趨勢，因此，如何為利害關係人打造「數位信任」(Digital Trust) 的環境也越發重要，建議企業需具備數位化的八大關鍵省思。

一、責任碎片與當責性

在數位倫理至上、數位凝聚力和數位無所不在等趨勢的相互作用下，數位責任和可歸責性正在迅速擴大和分散到公私部門的各個利害關係方。

二、數位永續的必要性

任何數位化決策必須能夠讓系統永續發展，在政治、社會、經濟、法律、技術和環境問題之間找到平衡。

三、資料至上的管理原則

任何數據使用需以保護個人權利為最高優先，而隨著資料數量的增長和類型日益多樣化，資料治理遠遠超出了資料隱私和監管的法律問題，資料至上正在從數位信任的指導原則轉變為管理原則。

四、數位世界為世界的一部分

隨著數位轉型的演進，數位領域日漸成為一個獨特且越來越複雜的空間實體，資訊安全的變革和數位信心等趨勢加速了這些變化，網路安全在管理數位空間中發揮核心作用。

五、獨立思辨能力

在極化、高度敏捷性和身份塑造等趨勢的作用下，資訊的接收與驗證變得越來越多樣化，也帶來了假消息及針對事件詮釋的多種可能性，建立獨立思辨的能力在數位信任中成為重要因素。

六、解決方法的關鍵演化

高度敏捷、數位信心和數位無所不在這些趨勢的相互作用，解決方案和模型必須隨著不斷發展的商業模式持續改善，以跟上數位轉型的快速發展。

七、重新思考科技潛力

基於資訊安全變革、數位無所不在和人的商品化等趨勢的相互作用下，必須重新思考科技可能帶來的好處及傷害，在資訊科技帶來便利性的同時，保有相對應的安全機制。

八、注重互連的品質

人與人、機器與機器、人與機器的互連過程中，數位連結關注的焦點逐漸從數量轉移至連結性的品質。

呼應此八大關鍵省思，勤業眾信風險諮詢服務團隊在此活動中亦展示「Wifi-Hacking技術、資安危機應變演練遊戲、CISO數位轉型工作坊」之數位科技 (Cyber) 服務三大亮點。未來，數位管理需兼具軟實力與硬實力，勤業眾信設計情境式體驗，並用遊戲化趣味的方式，為資安產業的管理階層與執行階層，提供適合的培育計畫及應變演練；同時，結合過往合作過的業界業者，打造兼具提供事前評估、需求設備或解決方案導入以及顧問諮詢的完整鏈向平台，定位為以整體生態鏈向客戶提供最適化服務的整合角色。勤業眾信致力於串聯產業生態鏈作為資源平台、資安人才培育，以及推廣台灣本土資安品牌，透過勤業眾信資源平台的協同服務過程中，能夠持續強化與產業界的連結並往國際化方向發展。

在本年度的HITCON活動中，不僅大會規格為史上最大規模，也呈現出資安產業在台灣的發展熱絡現象，勤業眾信長期關注社群與產業發展，也將持續提供產業驅動量能，並帶來更多創新且貼近需求的全方位服務。



圖二、總統蔡英文與副總統賴清德蒞臨勤業眾信之展位，透過產官學交流，未來將共同協力因應新興科技的各種挑戰，強化台灣企業整體的資安韌性



圖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簡宏偉以「隔離網路，隔離了什麼？」為題，分享「責任碎片與當責性、數位永續、資料至上、數位世界、獨立思辨、解決方法、科技潛力、互連品質」，為打造數位信任生態系的八大關鍵。

專家觀點



陳蓓旬

新創事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凱甯

審計與確信服務南區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南向開啟新篇章！ 2022年大南方新創盛會登場

勤業眾信：布局Web3.0及元宇宙 南台灣新創圈邁向高值化與轉型

後疫情時代的新生活模式使人們對於數位生活的需求大增，協助新創企業快速轉型勢在必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參與「2022 Meet Greater South 大南方新創盛會」，為新創企業量身打造「春芽新創專館」，安排「有問必答」一對一深度諮詢，亦持續推動「財會管理進階計畫」—DEEP課程，一站式提供新創輔導沃土、扶植創業種子發芽。勤業眾信建議，台灣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Web3.0、元宇宙題材為新顯學；加之，諸多新創計畫陸續宣布成立南部據點，南台灣新創企業有機會持續應用政策資源、5G與AIoT商機，為大南方新創企業注入一劑強心針。

Deloitte全球化平台 助新創攻佔亞太市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創事業服務團隊負責人陳蓓旬會計師指出，根據台經院FINDIT 整理CB Insights所

發布《State of Fintech Q2 2022》報告，2022年Q2全球創投對金融科技投資較為減退，投資金額較Q1減少33%、獲投件數較Q1減少17%，雙雙降至2021年以來最低點。儘管如此，在種子/天使輪、A輪早期階段中的前十大投資案，有數起普惠金融前沿新創公司，藉由深化普惠金融服務對象而持續獲得投資人青睞。顯見，在Web3.0及元宇宙為背景，快速崛起「去中心化」的虛擬世界中，新創企業在區塊鏈、數位資產領域的發展備受肯定。

勤業眾信新創事業服務團隊持續援引Deloitte全球資源，藉由Morning Pitch活動，鏈結市場最熱門的Web3.0、智慧醫療及智慧移動等議題，建立台灣新創企業、大型企業客戶及投資者三方商業聯盟網絡，加強對接資金資源與促進媒合；亦積極將台灣新創企業引介予亞太地區大型企業客戶、投資者進行交流，每季舉辦Morning Pitch Asia活

動，邀請日本、新加坡及泰國等地重點客戶參與，輔佐在地新創能立足台灣、攻占亞太。

陳蕃旬指出，勤業眾信已展開導入Deloitte亞太「Deloitte Venture Support」(DTVS) 服務平台，推廣《Startup Compass》雲端數位工具，協助大型企業客戶在內部創新過程中，可以管理概念驗證 (Proof of Concept,POC) 整體進度，期望從不同的維度與階段創造更多改變的可能性，活絡創業生態圈、提升整體新創事業影響力。

南台灣新創蓬勃 加深區域生態圈橫向連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與確信服務南區負責人許凱甯會計師指出，隨著行政院國發會提出《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不論是「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國際級創業聚落「Startup Terrace亞灣新創園」，以及台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 皆宣布成立南部據點，「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則串聯產學研聚焦低碳永續、5G數位轉型等議題，欲打造綠能產業創新生態系，南台灣新創企業有機會應用5G、AIoT題材突破創新、邁向高值化與轉型。勤業眾信新創事業服務團隊將持續加強區域型財務與稅務服務，深耕新創生態圈橫向連結，與新創企業攜手轉型提前布局。

財會管理進階計畫熱烈招生中

勤業眾信「財會管理進階計畫」(Deloitte Entrepreneur Education Program, DEEP) 課程，系一堂為期三個月、每周一場的深度專業解析與實務演練課程，課程涵蓋財務報表概念養成、必備商業法律、管理會計眉角、日常稅務及費用全攻略、出場機制與募資規劃及Workshop實戰體驗等六大面向，由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的顧問業師，搭配勤業眾信專屬顧問導師，全程協同課程指導，並視其狀態與階段需求安排諮詢，課程結束後亦將優先安排勤業眾信舉辦之「Morning Pitch」活動，為新創企業與大型企業客戶、投資人交流機會。



圖一、勤業眾信參與「2022 Meet Greater South 大南方新創盛會」



圖二、勤業眾信新創事業服務團隊負責人陳蕃旬會計師



圖三、勤業眾信為新創企業量身打造「春芽新創專館」、「有問必答」一對一深度諮詢等服務



圖四、勤業眾信為新創企業量身打造「春芽新創專館」、「有問必答」一對一深度諮詢等服務

專家觀點



吳佳翰

風險諮詢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紹群

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數位X ESG「雙軸轉型」透過雲端實現永續計畫

勤業眾信：四項未來行動 確保雲端技術實現永續目標 以全方位落實於端到端價值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與Google Cloud合作之《氣候變遷下的轉型策略：透過雲端實踐的12項永續計畫報告》，透析如何應用永續、數位進行「雙軸轉型」，以持續創新與邁向永續經營。數位轉型是企業實踐ESG的重要助力，透過數位化及管理分析工具，串聯供應鏈營運與永續數據，有助建立以數據為基礎的行動方案。雲端服務亦為一大推力，不僅是AI、大數據、物聯網等新興科技之重要基礎，還有利於整體企業減碳與能源管理。此外，報告也點出，數位轉型、企業上雲往往會對組織的營運、商業模式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企業在採用相關新技術與應用時，要先考量組織目標與願景，並進行風險評估，審慎考量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等面向，並訂定切實可行的計畫與機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營運長吳佳翰指出，對於企業而言，強化營運韌性及落實風險管理即是

永續發展最關鍵的作為。面對國際市場以及台灣低碳新局勢，企業勢必得提前因應，積極開發低碳新技術或產品，推動永續轉型方案。此份勤業眾信與Google Cloud發布的報告中，提到了多項企業立即可以開始評估推行的減碳與永續計畫，而透過雲端應用將可以協助企業更有效率的達到減碳的目標。建議企業透過最高領導階層與政策將環境永續目標融入整個企業，並且整合技術及永續的工作人力，減少知識差距，進而達成企業的永續目標。

Google Cloud台灣總經理謝良承指出，數位轉型雖然能讓企業在快速流動的世界站穩腳步，但想在明日勝出，現在就要開始佈局零碳轉型，而在綠色轉型的路上，科技將協助合作夥伴並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根據「Google Cloud永續研究調查報告」指出，有將近八成的台灣企業相信科技創新將對全球以及組織的永續發展帶來深遠影響，顯現科技在企業永續發展上的重要性。Google Cloud

除了以身作則達成採用 100% 再生能源與零碳足跡目標，更透過提供最乾淨的雲端作業環境、AI、機器學習與多樣零碳解決方案，協助企業節能減碳，達成永續、淨零轉型目標，以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

雲端應用程式協助企業實現實質減碳的目標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溫紹群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指出，傳統供應鏈以線性為主，如今隨著科技進步，數位轉型已驅動其成為開放式互聯系統，透過數位供應網絡，全方位聚焦、探討整體供應網絡如何更有效達成商業目標，進而打造韌性供應鏈。97%的受訪者即表示，使用雲端技術的企業表示對環境產生正面影響。雲端服務能協助企業透過數位化及有效的管理分析工具，串聯供應鏈營運與永續數據，協助企業激發減碳的潛能，遠超過僅從內部部署資料中心轉移的立即效益，有利於推動整體企業減碳與能源管理，以提升效率並進一步將環境影響降到最低。

勤業眾信與Google Cloud合作之《氣候變遷下的轉型策略：透過雲端實踐的12項永續計畫報告》中提出了透過雲端實現的永續計畫，以下彙整其中幾項針對所有產業之永續計畫包含：

一、提升供應鏈透明度

可供追蹤的生產製程及供應鏈，是確保遵循ESG標準的關鍵所在。大數據收集和即時分析可實現更負責的採購決策。

二、品質檢查及預測性維護

以機器學習無人機為基礎的監視系統，可大幅減少讓人員從事可能危險的檢測作業，並避免人員長途旅行調查故障所造成的排放。

三、管理自然災害應變

具備雲端功能的無人機機隊，是靈活敏捷的無人載具，可用於提供人道支援、監控及評估自然災害發生後的損害情形，並提供撤離警告。

四、減少資源消耗

具備雲端功能的深度學習及高解析度影像，可提供具吸引力的個人化分析內容，說明採用永續實務的各種效益；部分太陽能供應商就是使用這種方式，鼓勵家戶轉換使用太陽能設備。

五、即時庫存追蹤

對零售部門而言，具備雲端功能的資料收集，能夠提供一組更豐富的庫存相關洞見，用於預測易腐敗商品的浪費情形，讓商店經理有時間採取行動盡量避免浪費。

整合技術及永續性工作人力以達到永續目標

企業領導者透過政策將環境目標融入整個企業，可以讓永續目標和技術實務更加緊密配合。近半數（47%）受訪企業表示，若「技術和永續」這兩類的工作人力密切配合，有助於加強運用雲端推動永續目標。有鑑於70%企業明確表示有意開始或持續在未來三年內減少碳排，勤業眾信提出四項行動，確保雲端技術實現永續目標的潛能：

- 一、透過實務社群加強採用雲端應用程式，以對抗不瞭解如何運用雲端達成環境目標的問題。
- 二、協調技術及永續團隊，確保雙方共同努力支援環境目標，而不是各自為政。
- 三、量化技術投資決策的環境效益，以確保決策者將環境效益列入考量。
- 四、確保依據明確連貫及全面的氣候策略引導雲端支出，以融入環境目標並協調投資。

• 下載完整《氣候變遷下的轉型策略：透過雲端實踐的12項永續計畫》報告：<https://deloitte/3cP4Lfj>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上市勿忘全球永續趨勢

勤業眾信：企業永續經營需留意四面向 董事會應積極參與

①永續策略與商模②上而下的治理③永續風管④資訊揭露責任

臺灣證券交易所積極鼓勵優質企業上市，擴大臺灣資本市場規模，攜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推動優質企業上市座談會」（台北場），宣傳臺灣資本市場現況與企業IPO上市流程及注意事項。近年極端氣候變遷造成全球約百萬傷亡，勤業眾信《臺灣的轉捩點：氣候行動如何推動未來經濟》報告預測，若不立即做出改變應對之，估計將造成上兆元的台幣損失；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亦要求，企業須出具永續報告書並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隨著各地政策逐一朝碳中和前進，企業上市過程也必須將ESG納入經營策略，勤業眾信提出四個面向，建議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加以關注，以協助企業達成永續轉型的市場需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指出，受俄烏戰爭、美元升息以及高通膨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表現較先前預測為差。雖然目前全球大環境瀰漫許多不確定性，但

臺灣資本市場憑藉著完善且透明的法規與體質健全的市場優勢，及產官學的顧問諮詢單位提供專業協助，持續刺激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另一方面，臺灣具備大量的人才及創意，帶動在地新創產業蓬勃發展，為鼓勵更多海外人才回台發展及持續帶動臺灣產業創新動能，去年新開設的創新板更是提供新創公司在發展階段即能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的管道，期望未來透過產官學不斷地努力，一同建立與發展臺灣在地的新創聚落及穩健的資本市場。



圖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彥亨表示，隨著淨零碳排放成為全球趨勢及企業ESG的發展軸心，昶昕提供的綠色創新特化品及資源循環再生模式，因產業需求提升更能受到市場的支持，同步與客戶形成更緊密關係同時創造更多合作機會。而在上市過程中，雖然在經營面充滿鬥志，但面對公開市場與理解外界檢視的角度及思維上仍有許多要學習的地方，幸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以及勤業眾信團隊的專業指導之下逐步成長；上市後，促使昶昕公司在推動循環經濟以及ESG的趨勢發展上能夠更快速、更能有發聲的空間。陳彥亨提到，上市的過程一定會遇到許多問題及意外，但只要設定好企業經營目標及策略，並搭配專業第三方的專業輔導，持續成長學習，均有機會進入公開市場。



圖二、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彥亨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發展服務團隊負責人陳盈州資深會計師指出，極端氣候變遷的對全球造成的衝擊已無法忽視，世界經濟論壇（WEF）也認定氣候行動失敗將會是未來五至十年內對世界的重大風險與威脅。若不及時面對及解決，無論是生命安全或經濟損失估計將持續攀升。隨著世界政策逐一朝碳中和目標前進，臺灣今年也正式啟動溫室氣體相關的揭露時程規定，並發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規畫能源配比目標。



圖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永續發展服務團隊負責人陳盈州資深會計師

針對企業經營上市方面，為了更積極建立企業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根據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企業需編製永續報告書進行揭露，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勤業眾信建議，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關注解決以下四個面向，來符合永續轉型的市場需求：

一、永續策略與商業模式

企業商業模式應思考自身目前在各項永續議題中的實際作為與績效，並考慮國際永續趨勢及同業發展等外部環境因素，設定明確的永續願景、目標、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發展結合環境和社會議題的產品或服務（如低碳產品、增加弱勢族群的服務可取得性），進而朝向組織的永續經濟轉型。同時，也需強化與利害關係人的議和，發揮永續加乘效應，以成為產業永續標竿的方向積極前進。

二、上而下的治理

董事會應就ESG的執行計畫與績效，向管理階層提出問題與建議。盤點及整合組織內外部資源，充分運用並配置資源，並適時引進外部專家顧問，協助組織達成有效的永續運作及永續政策推行。此外，也建議企業應將高階主管的ESG績效表現納入獎酬發放之考量要項之一，以確保企業的永續發展目標與個人的績效目標一致；亦可推動內部激勵措施及教育訓練，有助於員工對於永續執行計畫之認同與落實。

三、永續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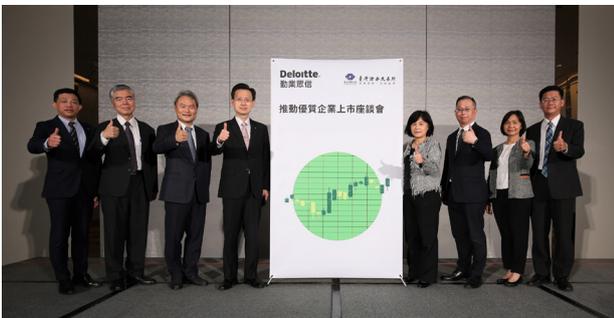
企業進行ESG風險鑑別時，需考量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ESG風險指標也需涵蓋組織的價值鏈，包含營運流程、製程、銷售等面向。企業也應設定風險偏好，與組織的永續策略保持一致，最後需根據鑑別出的重大ESG風險，了解風險衝擊規模，採取因應措施，進行風險減緩與調適。

四、資訊揭露責任

根據臺灣金管會的規範，期望企業的永續資訊揭露須符合法規及GRI、SASB、TCFD等揭露標準要求，並須將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為了增加公信力及檢視內控流程有效性，建議永續資訊揭露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此外，企業也可以參與全球性的永續評比及問卷回覆，作為永續發展檢核表，持續改善與精進，並同時回應投資人的需求。



圖四、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陳麗卿



圖五、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攜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推動優質企業上市座談會」（台北場）

專家觀點



林彥良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李介文

資深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林侑燁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勤業眾信發布《國內企業合規調查報告》

勤業眾信：透過合規監理與應用 築構企業永續治理之願景

① 跨國要求 ② 追蹤法規變動 ③ 控管第三方風險 ④ 因應新興法令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國內前瞻合規趨勢與ESG潮流下的公司治理」研討會，邀請合規 (Compliance Management) 專家由永續面、法務面及監理面剖析檢視合規趨勢的監理與應用，探討在ESG公司治理的浪潮下，企業應如何利用合規築構永續治理願景，並重點發布《國內企業合規調查報告》，剖析台灣企業當前合規重要議題。勤業眾信報告發現，「複雜的跨國合規要求、繁重的法規變動追蹤與管理、控管來自第三方的合規風險、新興法令的因應」為企業面臨的合規管理之挑戰。建議企業應有效鑑別合規風險優化合規流程，積極建立公司治理的韌性體質，串連合規治理的法律與政策，進一步使企業在具備洞燭合規先機能力，以協助企業發揮合規的發展賦能。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陳清祥表示，內部控制的目標之一即為「遵循相關法令規章」，透過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才能促進公司的健全經營。在金融機構，設有「法令遵循」單位，且已經行之多年。直到2016年，台資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被重罰1.8億美金（約台幣57億元），法令遵循制度才再次被強調。近年來，廣明案（反托拉斯法）、聯電案（營業秘密法）、駭客入侵案（資通安全管理法）、臉書個資外洩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都在提醒各行業都應更重視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制度。

當永續發展 (ESG) 成為全球關注焦點之際，如何透過合規管理系統，強化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層面的法令遵循至關重要；進而將ESG融入經營管理，才能持續提升競爭力，邁向企業永續經營。這也是勤業眾信和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希望透過研討會共同提醒企業更加關注，且未來可以持續協助企業精進的地方。



圖一、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陳清祥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林彥良說明，所謂「合規管理」是除法令遵循議題外，亦包括企業營運過程所涉及之許可證或執照、合約義務、產業標準和企業章程等內外規範、標準或義務要求。因全球政經局勢的變動，企業面臨許多新興風險，而企業在AI、大數據、雲端運算數位轉型的趨勢下，將使合規議題產生轉變，企業應即時做好準備以因應。另外，新興公司治理議題，例如ESG永續治理的論點受到關注，企業應調整腳步符合各方期待，再者，台灣企業面臨的合規挑戰在於繁重、新興、跨境的法規變動現象，企業也應針對變動的法律定期執行盤點，確保法令的更新不致於影響企業營運的韌性。



圖二、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林彥良

ESG在公司合規永續治理願景中的價值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李介文提出，氣候變遷的影響造成人類生活的衝擊，對企業營運亦帶來重大性的改變，而此趨向將牽動合規議題風向球的重新轉向，例如公司治理的重新建構、供應鏈法規的

再解讀；此外，世界各國政府於2019年紛紛提出碳中和承諾，目標在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 (Net Zero) 目標，所帶來的將是新興合規議題的出現，企業是否能靈活因應隨之而來的變化，唯有融入ESG永續治理評估全新風險情境，再次梳理企業內部流程，方能因應未知的合規挑戰。



圖三、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李介文

解析台灣企業合規管理現況發展趨勢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侑燁提出2022年最重要的商業風險調查，其中法律與規則之改變亦成為最重要的風險之一，企業應提早建構合規機制予以因應。此外，倫理與誠信為合規的核心價值，企業應確保員工已受告知並遵循企業的政策，相關合規遵循活動亦應融入企業日常生活之中。

根據調查，面臨新法規的發布、社會環境的變動等重大外部變化，都會成為企業重新評估合規風險時機點，非金融業較關注環安衛、勞工相關、智慧財產等特定議題，企業內部合規採分散式管理制度，較多係由各業務單位自行管理；反觀金融業因法規的強制要求皆有設置法令遵循單位，採取集中式統籌維運企業合規制度。建議非金融業可建立企業內部協同合作合規管理機制以明確合規方向；金融業在面對快速的數位轉型需求及複雜的法令變動，可藉強化內部合規落實程度並導入法遵科技輔助監控，以提升法遵價值。而企業若能建立主動式的合規管理制度，將能獲取社會大眾的信賴，增加投資人及客戶對企業的信任度及依賴感。



圖四、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侑燁



圖五、(左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侑燁、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李介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陳清祥、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林彥良

合規治理的法律與政策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監事王文宇強調，企業納入法令遵循的首要步驟，應由董事會建立各種制度，並設置法遵主管以落實法令遵循。董事會與法遵單位應明確分工，前者應制定宏觀策略，以追求公司願景與商業道德；後者則應運用專業，以符合具體法令規定，兩者相輔相成。此外公司經營涉及風險管理，應針對可能產生的各種風險（如資安）進行評估及控制。而將ESG納入公司治理範疇的部分，涉及環境與各種利害關係人，牽涉層面廣泛，故應動員公司之相關部門（如人力資源），且善用外部資源（如專業顧問）。再者，隨著法律對資訊揭露要求愈加嚴謹，公司應設立目標、擬訂計畫並正確揭露。「言必信、行必果」，方能實現ESG真締。

建立企業法令遵循之洞燭先機能力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林欣吾博士分享，企業落實法遵制度，主要目的應在於防止（prevent）及偵測（detect）企業及員工跨入違法的灰色地帶。近年來，在全球市場變動劇烈下，各國政府在競爭法、個資（如GDPR）、出口管制及反貪腐等國際法令議題的執法力道日益增強。國內企業或員工行為，一旦踩到違反這些國際法令議題的灰色地帶，不但將付出高額的訴訟成本，還可能會有高額的罰款、牢獄之災，付出企業形象與商譽的代價。台灣日益全球化經營的企業，非常需要定期進行國際法令趨勢的風險評估，建立與落實法遵制度，讓企業董事會、經理人及同仁都能擁有國際法遵的DNA，避免踩入違反法令的灰色地帶，避免所有可能的法律成本。

專家觀點



洪國田

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保險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接軌IFRS 17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

勤業眾信：三關鍵時期 掌握未來風險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全球多數地區預計於2023年啟動IFRS 17規範，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IFRS 17對台灣保險業影響重大，因此延後至2026年實施。為此，台灣保險業者已投入大量資源準備，面對即將啟動的新會計準則規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舉辦「2022接軌IFRS 17保險業經營趨勢論壇」，探討新會計準則導入時，保險業的財報解讀及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並達成保險業永續經營。勤業眾信建議，保險業者應了解自身企業的獲利和財務資訊，偵測未來可能出現的風險進行策略調整，以面對快速變化的產業環境，促進保險業永續發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洪國田表示，2026年台灣將正式適用IFRS 17與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使保險業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增強各種風險承擔之能力。首先要了解IFRS 17為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帶來非常重大的

變化，由於新會計準則規範了保險業財務報導的一致性和透明度，牽涉精算作業、資訊系統、營運流程，影響的層面是全面性的，如此變動程度與其他的產業相比是前所未有的挑戰。儘管如此，保險公司藉由重新審視內部流程、營運模式等，有助於提升保險業者長期資產負債管理能力，並促進保險業永續發展。

新保險會計時代來臨，及時了解獲利和財務資訊，減少未來業務不良影響

Deloitte Global IFRS Insurance Leader Francesco Nagari表示，IFRS 17是針對保險業財務報表報導方式轉換的典範，全球多數地區將於2023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IFRS 17也可視為是保險公司全新的開端，要求保險業者依準則規範的一致性和透明度，展示其績效和財務狀況。隨著IFRS 17的實施，未來將進入一個更注重利潤來源

的新保險會計時代。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下的一致、透明性的項目，結合保險公司根據淨財務成果的報導，增加相關利害關係人了解獲利來源的機會。

透過持續監控和調整的決策運作模式，積極進行資產負債管理規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險產業負責人林旺生表示，在IFRS 17規範下，資產與負債相互影響將更加緊密，資產和負債依會計準則規範來評估保險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但實際上可能存在經濟配比不當或會計配比不當之議題。新會計準則需要更廣泛、更精細的資料以完成財務報導。在建置資料模型時，除了將資料範圍擴展至負債、資產和再保險外，也應同步整合財務報表、清償能力及資產負債管理等面向。

德勤精算總監林昱伶說明，除了IFRS 17接軌，另外亦須留意新清償能力的落實。保險公司需要解決清償能力制度革新所帶來的實務挑戰，由於企業須處理更大量且細緻的資料，因此，報告系統須升級配合資料整理上的壓力；另外，內控流程和新監理制度也將須一同精進及更新，以應對報告流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建議保險業者可使用更多以風險為基礎的指標，掌經監理資本及會計指標間的差異；提升不同情境的預測分析能力，協助管理階層快速分析保險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時發現風險並調整未來策略。

德勤精算合夥人歐陽祖兒表示，考量IFRS 17及ICS新制度於2026年開始啟用，企業應及早思考資產負債管理（ALM）的策略規畫，打造一套持續制定、實施、監控和調校資產負債相關策略的決策運作模式。建議保險公司從現在開始著手，在2026年新制度上線前分為「策略形成、規畫建置及決策應用期」三大關鍵時期，循序漸進分析企業需求，規畫清償能力、ALM和危機應變策略，發展不同情境下的財務分析及預測能力、作業流程，最後將調整後的系統與流程進行重整，並擴展新制度至其他業務。保險業者面臨外部環境和內部流程的劇烈改變，因此須積極擬定兼具效能及效率之策略，有效持續回饋和調整管理決策。



圖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舉辦「2022接軌IFRS 17保險業經營趨勢論壇」



圖二、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桂先農



圖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洪國田



圖四、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王怡心



圖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險產業負責人林旺生



圖六、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大管理學院
副院長暨EMBA執行長劉啟群



圖七、德勤精算總監林昱伶

2022年10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OCT01	10/07(五)	09:30-16:30	管理會計與決策分析實務	黃美玲
TX15-3	10/11(二)	13:30-17:30	第十五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最實務的營業稅進項憑證申報扣抵解說	詹老師
OCT02	10/11(二)	13:30-17:30	投資計畫評估與風險管理實務	黃美玲
AUG11	10/12(三)	09:30-16:30	資本支出暨企業價值評估實務運用	彭浩忠
NA02-1	10/12(三)	09:30-16:30	第二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非財會人員財務報表閱讀與分析	侯秉忠
AUG09	10/13(四)	14:00-17:00	NEW~數據策略與治理趨勢暨案例解析	楊之奇
OCT03	10/14(五)	09:30-16:30	存貨成本減量暨盤點運作實務	李進成
OCT04	10/14(五)	14:00-17:00	HOT~氣候變遷相關會計議題	方涵妮
OCT05	10/17(一)& 10/18(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合併報表工作底稿VBA設計	陳政琦
AUG02	10/19(三)	14:00-17:00	NEW~從ESG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陳鴻棋
OCT07	10/20(四)	14:00-17:00	NEW~如何發揮內稽內控功能以強化ESG 推動效能	許晉銘
OCT08	10/20(四)	14:00-17:00	NEW~薪酬大解密	莊于葶
AUG08	10/21(五)	14:00-17:00	NEW~企業常用衍生性商品評價方法實務研習	丁偉儼
AUG06	10/24(一)	14:00-17:00	NEW~智財合規管理趨勢與實務分享:談營業秘密風險管理	鄭淑芬
AUG16	10/24(一)	14:00-17:00	NEW~永續報告書的揭露與確信	陳盈州
OCT09	10/25(二)	09:30-16:30	企業融資策略與營運資金管理實務	彭浩忠
TX15-4	10/25(二)	13:30-17:30	第十五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最實務的營業稅解釋函令剖析	詹老師
OCT10	10/26(三)	09:30-16:3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NA02-2	10/26(三)	09:30-16:30	第二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成本控制手法與價值分析創造	侯秉忠
OCT11	10/26(三)	14:00-17:00	NEW~財稅人員輔佐企業經營管理決策之必備專業技能	張曉芬
OCT12	10/27(四)	09:30-16:30	利潤中心運作與績效衡量實務	黃美玲
OCT13	10/27(四)	14:00-17:00	NEW~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吳品均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2022年10月份專題講座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OCT06	10/18(二)	09:30-16:30	NEW~國際租稅變革對企業的衝擊與因應	陳衍任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